

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验〔2022〕0010号

关于核发中环消防站项目 《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：

你单位填报的（受理号：20220718212377）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检查，该项目地名无要求，完成了地质资料汇交（汇交凭证编号：沪地资凭(2015)1650）。经审核申请验收事项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竣工规划验收要求。

2、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知》（国发

〔2008〕3号)等要求,本工程项目符合土地检查核验要求。

3、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档案条例》的规定,对提交的工程竣工档案予以认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,准予核发中环消防站项目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验(2022)JA310107202200542)。

附: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》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8月02日

抄送:

印发